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訴訟代理人　徐明哲
被　　告　張正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325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崇
法　官　郭德進
法　官　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